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完成收購
及
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交易。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作為代價。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其中中國公司按權益法列賬)。

* 僅供識別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83,031,384股已發行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將會發行最多125,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3%；及(ii)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有關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60%（假設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惟僅供參考，並無計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 股債券獲悉數轉換(附註2)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 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張偉賢(「張先生」)	185,938	0.05	185,938	0.04	185,938	0.02
劉智仁	1,328,125	0.35	1,328,125	0.26	1,328,125	0.16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Ivana」)(附註1)	32,812,500	8.57	32,812,500	6.46	330,431,548	39.16
賣方	0	0.00	125,000,000	24.60	125,000,000	14.82
非公眾股東總計	34,326,563	8.97	159,326,563	31.36	456,945,611	54.16
現有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	0	0.00	0	0.00	38,062,771	4.51
其他公眾股東	348,704,821	91.03	348,704,821	68.64	348,704,821	41.33
總計	383,031,384	100.00	508,031,384	100.00	843,713,203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轉換限制此前已被移除，故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Ivana可能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在此情況下，Ivana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其時Ivana並無意向於本公司全數贖回Ivana所持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前任何期間內，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致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2. 該情況僅為說明用途，並不會發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i)緊隨有關轉換後，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ii)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